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综合执法局：

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强化依法治安的重要抓手，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起到决策支撑的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理顺工作关系，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做到科学决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发展大局，明确目标任务，落实统计工作职责、人员、经费、装备。要以开拓创新为动力，以提升服务为着力点，以现代信息技术

为支撑，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根基，全面开创安全生产统计工作新局面，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可靠的信息支撑。

二、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统计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统计业务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执法、举报信息等方面，涉及股室多，统计任务重。原则上每个县区局要明确 1 个归口统计股室和 1 名统计人员，全权负责应急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系统”（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除外），避免这三个系统由不同股室和不同人员统计带来的问题。要强化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关心统计人员的进步和成长，对求真务实、工作创新、成绩突出的统计人员，要予以表彰。

三、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统计业务

（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纳入统计。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计并归口直报，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有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7 日内对事故信息详细情况进行完善；要按照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关于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豫公交办〔2021〕43 号要求，督促当地交

警部门必须对 12 类营运性车辆（即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7 日内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同时，要于次月 8 日报送上月事故统计月报。

（二）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系统内基础 A5 表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报送期为年报，报送日期及方式为甲区于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通过行政执法系统填报；乙区于次年 1 月 7 日通过行政执法系统填报。基础 A7 表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半年统计报表，报送期为半年报，报送日期及方式为每年 7 月 8 日、次月 1 月 9 日通过行政执法系统填报。

（三）关于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系统。基础表 A01 为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报送期为季报，报送日期及方式为每季度前 5 日内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报送；基础表 A02 为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报送期为季报，报送日期及方式为每季度前 5 日内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报送；基础表 A03 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报送期为季报，报送日期及方式为每季度前 5 日内通过安全生产

举报系统进行报送。

通过市局交办、转办或督办的举报信息，经各县区局核查后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但本级无奖励资金，可报市局申请奖励金给举报人。

各县区局于4月15日前报本单位统计归口股室负责人及统计员名单、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红

联系方式：15290700877

